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問: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黄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龐愛蘭女士,JP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鄧永昌先生	,,

出席者 職 銜

衞慶祥先生"

黄戊娣女士,BBS,MH,JP "

楊祥利先生 "

胡永權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

陳錦良博士 增選委員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MH "

曹貴子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黄河清先生,

黄 沪 稍 尤 生 黄 宇 翰 先 生

黎可兒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許國新先生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譚志偉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謝錦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梁愛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顯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 邀 出 席 者 職 衛

區子華小姐

李開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胡振堂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總督察 1

應邀出席者

呂兆衛先生

陳焯培先生 鄭慶偉先生 李錦滔教女 杜蘊慧女士 黃煥忠教授

職銜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威爾斯親王醫院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香港浸會大學

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代表

未克出席者

李錦明先生,MH 鄭則文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告假)(未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錦明先生身體不適

2.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u>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會議的記錄</u>

(會議記錄 HE 2/2011)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HE 17/2011)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HE 18/2011)

5.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譚志 偉先生簡介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策略和工作文 件。

(楊文銳先生、羅光強先生、梁志偉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此時到達。)

(陳國添先生及劉偉倫先生此時離席。)

- 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對食環署外判隊現時於田心村進行的滅蚊行動表示認同,認為他們同時清理淤塞的渠道是有進步的表現。不過田心村公厠外的垃圾站殘舊,垃圾桶露天擺放,經常引致污水遍地,影響環境衞生,他建議優先改善該垃圾站的情況;
 - (b) 認為垃圾車不足會影響環境清潔和景觀,甚或引起消防問題,希望食環署增加資源配備更多垃圾車; 以及
 - (c) 詢問在二零一零年就持牌流動小販阻塞地方作出的 64次檢控主要集中在哪些區域。
- 7. <u>鄧永昌先生</u>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認爲食環署的工作範圍應該擴大,並指現時的跨部門行動比較被動,例如香粉寮街及碧田街的非法晾曬衣物問題,食環署只張貼告示或將晾曬的衣物放置在膠箱內,他認爲食環署的態度欠積極,詢問何時方能解決問題;
 - (b) 美田邨對出城門河一帶的違例停泊單車或電單車問題於晚上最爲嚴重,當局現在約每隔三個月採取一

次清理行動,他詢問食環署如何徹底解決違泊問題;以及

(c) 有市民投訴阻街及有衞生問題的黑點,他指大圍街市外面有很多商販非法擺賣,佔用部分花槽、欄杆等公用地方,食環署應該多加留意。

(何國華先生此時離席。)

- 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食環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在九個區域清除"易拉架"宣傳物品,她詢問該署何時將行動推展至其他區域、行動的整體成效如何,以及在沙田區的行動成效如何;以及
 - (b)據食環署稱,該署有對食物生產商進行定期或突擊 巡查其生產過程。最近報章報道有無牌豆腐廠所生 產的食品分發到沙田區發售,她查詢食環署就此事 進行的巡查工作。
- 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稱讚食環署的報告夠詳細,並表示市民對食環署的期望很高,因爲該署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 (b)由屋宇署與食環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分別錄得 400 多宗及 500 多宗樓宇滲 漏水個案,部分累積個案經反覆處理仍未能解決問 題。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的數字,涉及樓宇滲漏水的 投訴個案佔最大比例,他希望食環署增加資源,檢 討及改善現時調查這類個案的三個程序,以縮短業 主的等候時間;以及
 - (c) 認爲食環署除了要有短期策略外,亦須制定長遠策略,例如興建現代化的街市以取代現有的大圍街市。由於現時在大圍街市無法加裝空調,到了夏天街市的氣溫高達 40 度,衛生環境問題更見嚴重,他又指出鼠患問題亦同樣嚴重。

(曹貴子先生及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 10. 譚志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會安排每日清洗所有垃圾桶,並會在田心村垃圾站的地面鋪上防止污水溢出的設施。由於家具等較大型的垃圾並非有機垃圾,所以一星期會清理兩次,如有需要,亦可視乎情況增加清倒大型垃圾的次數。在 64 宗持牌小販檢控個案中,由於經常收到投訴,該名於耀安邨外擺賣的小販被拘控的次數最多。至於有關改善田心村公厠的建議,食環署會跟進;
 - (b)在管制衣物的晾曬方面,食環署沒有任何規例可依據。所以過去幾年食環署於參與跨部門的聯合清理行動中,會提供收集箱供臨時存放被移走的衣物。現時沙田區有專責處理違泊單車的工作小組,統籌區內違泊單車的行動。清理行動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食環署於聯合行動中會提供人手及車輛;
 - (c)沙田區內過去一年菜販及水果店阻街的檢控個案約有 500 宗,地點大部分在大圍街市外(美田路及積輝街)。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如有違例展示"易拉架",食環署職員會引用 1,500 元定額罰款的法例,以增加阻嚇作用;
 - (d)有議員提及有問題的豆腐廠位於北區,懷疑有由該豆腐廠所生產的食品分發到沙田區出售。除了環境衞生部,食環署轄下還設有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從香港的零售及批發點抽取約65000個食物樣本作細菌及化學測試,合格率超過99%,若發現不合格或不宜食用的食品,食環署會採取相應行動;
 - (e) 對於樓宇滲漏水的問題,滲水投訴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會分階段進行調查。該辦事處自二零一零年 起增聘合約調查員,但由於有調查員離職,有些個 案因爲無法安排調查員出庭作供而未能成功作出檢 控。自二零一一年起,部分調查員職位會由常額編 制的督察所取代,並且會加強培訓,以提高效率,

務求更快找出滲漏水的原因和源頭。食環署及屋宇署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調查的程序;以及

- (f) 至於大圍街市的鼠患問題,食環署自二零一零年年 底起,擺放多一倍的老鼠籠,但捕獲的老鼠數目和 過往差不多,他認爲鼠患大致受到控制。
- 11.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處理滲漏水問題的人手嚴重不足,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她詢問人手流失問題是否影響滲漏水個案調查進度的因素。有個案的調查時間長達兩年,她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的調查程序;
 - (b)業主希望了解調查進度及與食環署職員溝通,她詢問食環署職員現時如何與物業管理處及業主溝通;
 - (c) 報告中沒有提及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她認爲若居民安裝冷氣機排水管,可減少滴水的情況;以及
 - (d)希望食環署更換舊式垃圾桶,因爲腳踏式垃圾桶方便猴子尋找食物,顯徑街一帶有猴子尋找食物的情況較爲嚴重。
- 12. <u>林康華先生</u>認爲香港的樓宇日漸老化是導致冷氣機滴水的其中一個原因。雖然聯合辦事處已增聘百多名員工,但仍不足以應付不斷堆積的案件。二零一一年截至五月爲止已錄得 140 多宗,二零一零年全年則有 400 多宗,問題十分嚴重,炎夏時情況更加明顯,他希望當局提供二零一零年投訴數字的詳細分析,並詢問完成每宗個案需時多久,以及市民如何能夠盡快聯絡到負責人員。

食環署

(會後註:食環署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字供給各委員參考。)

(簡松年先生此時離席。)

- 13. 黄戊娣女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讚揚食環署在收到市民或議員的投訴和意見後,立即跟進蚊患及鼠患問題,行動已見成效;

(七)

- (b)新建的小瀝源村公厠有很多蚊子,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以及
- (c)食環署現時在高使用率的公厠派駐厠所事務員清洗 厠所及滅蚊,她詢問食環署如何界定高使用率,以 及沒有派注厠所事務員的公厠如何安排清潔。
- 14.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稱讚食環署二零一零年夏天在馬鞍山的滅蚊行動安排得非常仔細,並且成立了蚊患小組。但近日天氣轉熱,她收到居民對蚊患的投訴,希望食環署在馬鞍山區更積極地推行滅蚊行動。她懷疑今年的蚊種有別於過去,皮膚被叮後出現"水泡"。她建議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互相配合,在剷草時採取聯合行動,以防因剷草而造成蚊患;
 - (b)食環署定期清除城門河的垃圾,但火炭河一帶在退潮時有很多垃圾和油污,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潔上述河道;以及
 - (c) 詢問食環署如在樓宇滲漏水方面遇到下述問題,會如何處理:
 - (i) 無法找出滲漏水源頭;以及
 - (ii) 即使知道滲漏水的源頭爲上層住戶,但上層住戶不加理會,或雖然承認或確定滲漏水源頭在 其單位內,但不採取任何行動去改善情況。

(黄戊娣女士此時離席。)

- 15. 譚志偉先生就上述問題作出的回應綜合如下:
 - (a)沙田區聯合辦事處的合約員工在二零零九年大量流失,只餘下四人,在二零一零年回升至 12 人後,調查工作始能繼續進行,現在計劃自今年六月底起, 半數合約調查員將會由全職的督察取代,以提升服務水平;

- (b) 聯合辦事處如用盡所有方法都找不到滲水源頭,有關樓宇的業主亦需負上最終的責任。如果找到源頭爲上層的住戶,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著令有關的業主在14天內完成維修,否則會被檢控;
- (c)關於小瀝源公厠的蚊患問題,食環署會跟進及加以改善。駐有全職厠所事務員的公厠共有 17 個。每天人流超過 400 人次的公厠會界定爲高使用率的公厠,署方會派駐全職厠所事務員,以保持潔淨的情況。沒有派駐厠所事務員的公厠亦會每天清洗;
- (d)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由於居民大多在晚上使用冷氣,加上現時有部分樓宇高達 40 至 50 層,使調查工作比較困難。不過,現時新建的樓宇都裝有排水管,滴水情況得以改善。以及
- (e) 食環署負責清潔在水面飄浮的垃圾,食環署會跟進火炭河的垃圾問題。
- 16. <u>鄭楚光先生</u>表示他發現廣源邨黃泥頭巴士站的垃圾桶上沒有煙灰缸,於是建議衞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在該處加裝煙灰缸,但控煙辦向他解釋,如在巴士站旁的垃圾桶棄置煙頭,所釋出的煙霧會影響其他乘客,他希望食環署向控煙辦轉達及跟進加設煙灰缸的訴求。
- 17. <u>彭長緯先生</u>認爲沙田區的環境衞生工作整體上做得不錯,除了滅蚊和滅鼠外,他建議改善公共地方的蒼蠅問題,並教育市民如何防範滋生蒼蠅,以及向公眾宣傳食環署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
- 18. 衞慶祥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為減低在沙田街市外長期進行的商業回收活動的機會,他曾經要求食環署上下午時段均在沙田街市外進行清洗,不過未獲食環署回應。他詢問假如食環署人員在清洗時有人拒絕合作,食環署是否有權控告其阻街;
 - (b)調查樓宇滲漏水事件時,如果在有需要進入相關單

位 時 , 他 詢 問 若 單 位 業 主 拖 延 及 採 取 不 合 作 態 度 , 食 環 署 會 採 取 甚 麼 措 施 或 跟 進 行 動 ;

(c) 詢問調查組的 12 人編制是屬於全港性抑或只限於沙田區;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數字顯示,1 900 宗個案當中,有 256 宗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相關業主負責維修,他詢問其餘個案的進度及具體的調查數字;以及

食環署

(會後註:食環署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字供給各委員參考。)

- (d)食環署提及食品調查的三級制時表示,會每四星期安排巡查處理高危食物的店舖一次,他詢問如何安排巡查無牌食肆或沒有處理高危食物許可證的店舖。
- 19. 梁永雄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認爲大圍街市的衞生情況比較差,不夠現代化,雖然近年已略有改善,但市容仍然不大理想,希望向食環署轉達居民對興建現代化街市的訴求;
 - (b) 在周末、假日或球賽後大圍區酒吧的門口及路旁出現垃圾及嘔吐物,他要求食環署在周末、假日或球賽的翌日上午重點清洗上述地方;
 - (c)稱讚食環署有採取預防蚊患的措施,但認爲可以加強預防登革熱的宣傳。他指美林邨食肆的鼠患問題有上升趨勢,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d) 關於檢控垃圾蟲的問題,他說曾經有人被誤告,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提升該署的整體形象;以及
 - (e) 大 圍 道 的 藥 房 門 口 放 有 很 多 雜 物 阻 塞 行 人 路 , 他 要 求 食 環 署 多 加 留 意 。
- 20.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及 問 題 綜 合 如 下 :
 - (a) 梅子林村的村民及行山人士指出,在假日後旱厠的

衞生環境比較惡劣,但將旱厠改爲水厠的工程要排 期到二零一二年,他要求食環署盡快展開工程。他 留意到該處沒有排污渠和缺乏水源,他詢問工程完 成後如何解決供水及排污情況;

- (b)大水坑村的村民反對在村內開設泰式菜館,擔心排 污及油煙等問題,但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經營普 通食肆(酒吧或露天茶座除外)無須諮詢附近居民。 據悉沙田地政處懷疑有違規建築,他詢問爲何食環 署仍然發出牌照,另外又詢問關於食肆牌照的法 例,希望知道會在哪方面放寬規管;
- (c)稱讚現任及上任總監在清潔和衞生方面的表現。食環署已於大水坑鄉郊垃圾站的路旁加建圍欄,防止村民在垃圾站旁棄置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他詢問現時垃圾車出動的次數或所收集的垃圾減少了多少;
- (d)詢問"潔淨的灰色地帶"的定義。他說現時富安花園附近的明渠被列爲灰色地帶,但據了解,此路段由渠務署負責清潔,質疑兩個部門的工作是否重疊。他要求食環署盡快將大水坑村明渠列爲灰色地帶。因爲現時大水坑村的村民因爲垃圾桶不足,而將家居垃圾棄置於該明渠上,導致蚊蟲滋生,吸引野貓野狗,他詢問食環署有何改善措施;以及
- (e) 聯合辦事處有半數調查員是合約員工,他們一旦離職便無法出庭作證,影響調查工作,實在可惜。他建議日後可於合約上訂明離職後的員工必須出庭作證等條款,以改善情況。

(彭長緯先生、黃澤標先生、鄭楚光先生、胡永權先生、 梁永雄先生、梁志偉先生及林松茵女士此時離席。)

- 21. 譚志偉先生就上述問題回應如下:
 - (a) 關於沙田街市外的清潔次數,食環署可以考慮增至每天早晚各一次;
 - (b) 如果能夠證明滲水單位不合作,食環署可以申請法

庭手令,過去亦有不少類似案例;

- (c) 聯合辦事處的 12 名合約調查員都爲沙田區服務,自 二零一一年中起,將有約半數合約調查員由全職的 督察取代;
- (d) 如發現無牌店舖,食環署會安排每星期巡查,並即時作出檢控。某些售賣高危食品或屬第三級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則會安排每四個星期巡查一次,二零一零年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檢控數字爲 217 宗;
- (e) 食環署會在假日後特別加強清潔大圍酒吧附近的範圍;
- (f) 食環署會與房屋署聯手處理美林邨的鼠患問題;
- (g) 食環署會提醒負責檢控亂拋垃圾的執法人員,確保 有足夠證據才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h) 曾到梅子林早厠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現階段並沒有排水渠或沖水設施,所以要將工程編排在整個計劃的最後部分,將來會使用生化系統(bio-system)化解糞便;
- (i) 食環署在發牌前會要求食肆符合地政總署、屋宇署等部門的規定及相關衞生條件;
- (j) 在加設欄杆後,大水坑村的非法傾倒廢物問題有所改善,需要清理的廢物減少約一半;
- (k) "潔淨的灰色地帶"的定義爲經常有垃圾,但並不歸任何部門管理的地方,該等地方會由食環署負責清理;
- (1) 食環署將於今年年底檢討合約員工的問題,考慮將所有員工轉爲全職的督察。現時合約員工在離職前必須交待所有個案的詳情。法庭可傳召相關人士出庭作證;以及
- (m)關於大圍街市附近店舖阻街的問題,該處店鋪前大部份地方屬私人土地,食環署會在私人地方範圍以

外執法,至於大圍道藥房阻街一事,署方會加強檢控。

2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沙田城門河水質檢測報告初稿 (文件 HE 19/2011)

- 23. 主席歡迎香港浸會大學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代表黃煥忠教授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鄭慶偉先生出席會議。
- 24. 黄焕忠教授簡介沙田城門河水質檢測報告。

(楊倩紅女士、陳盧燕冰女士及蔡亞仲先生此時離席。)

- - (a) 環保署自二零零八年起表示城門河的水質理想,但 這份報告顯示其實水質相當不理想,詢問部門如何 跟進這兩個不太相同的結論;
 - (b)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現時有贊助城門河上所舉行的活動,如委員會接納上述報告,有必要讓公眾知道該處不宜進行水上活動,他質疑繼續支持上述活動是否恰當;
 - (c) 詢問水質指標是否不包括大腸桿菌;以及
 - (d) 詢問環保署現在城門河是否適合進行水上活動,他 擔心舉行大型水上活動如龍舟競渡時正值雨季,會 否進一步污染城門河。
- 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該報告顯示城門河可能不適宜進行水上活動,但他關注區議會每年都贊助不少在城門河中下游舉行的水上活動,例如龍舟競渡;

- (b)政府運用了大量資源改善城門河的水質,但似乎成效並不顯著,以報告所述的大腸桿菌超標爲例,估計是因爲有農場或村屋的污水渠並未接駁妥當,以致污水和糞便排入河道,他要求渠務署或環保署進行改善工程;
- (c)要求提交中英對照的報告供公眾人士參閱;若可提供更多資料就更爲理想;以及
- (d) 認 爲 環 保 署 可 以 考 慮 用 新 方 法 改 善 水 質 , 即 時 過 濾 污 水 , 將 污 染 物 隔 離 後 才 可 排 進 城 門 河 。
- 2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在城門河五個位置做類似的研究,得出的數據同樣不大理想, 建議從三方面着手改善:
 - (i) 先從源頭開始,打擊排出污染物的工廠大廈或樓宇並加以嚴懲;
 - (ii) 加強清理河道上的有機垃圾及油污,在雨季時更要加倍留意;以及
 - (iii) 最重要的是重建河道上的生態環境,過去雖有實行類似的工作,但已在二零零六年中止,她認為應該可以重新推行,例如在河床的石屎放入礦石、在河床種植植物等,都是長遠的計劃。
 - (b) 擔心大腸桿菌的含量過高,認爲有必要將大腸桿菌的含量納入水質指標,因爲城門河上舉行不少水上活動;以及
 - (c) 詢問現時有多少村屋仍未接駁到污水處理廠,要求 ^壞 提供時間表以供參考。

(會後註:環保署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字供給各委員參考。)

28. <u>葛珮帆博士</u>感謝黃教授與其團隊完成有關報告,並查問在城門河釣獲的魚類食用後會否影響健康。由於沙

環保署

田區現時已經沒有農場,估計大腸桿菌含量超標是人類或動物糞便所導致。曾經有市民投訴食肆將洗牛雜的污水直接倒進雨水渠,這同樣有可能導致大腸桿菌含量超標。

- 29. 黄燠忠教授就以上提問回應如下:
 - (a)下游的水質有待改善,要將在水中大腸桿菌的含量減至可接受的水平是有可能的;
 - (b) 環保署選擇在上游取水是有理據的,理論上上游的 細菌含量應該最高,在正常情況下,下游的水質無 須測試,但現在下游的細菌含量同樣超標,爲市民 的健康着想,建議同時測試下游的水質;
 - (c) 污水的源頭未能確定,因爲是次調查並不全面,理 論上污水是經由管道收集再向外排出,有可能源自 上游的獨立屋或村屋;
 - (d)於中游位置發現的抗生素含量比較高,而該位置較接近醫院,不過未能斷定污水的源頭是醫院,因爲取水當日下大雨,而且只有一次檢測結果顯示中游抗生素含量較高,所以並沒有在報告中提及;
 - (e) 報告中的數據基本上與龐愛蘭女士的測試結果吻合,特別是下游位置,如果要在那裏舉行水上活動, 現時的大腸桿菌含量應該減至現時水平的四分之 一;
 - (f) 所釣獲的魚類只要烹熟便可放心食用,不過報告中並沒有重金屬含量的檢測數據,所以未能確定能否食用,從就細菌含量來看,烹熟後便可放心食用;
 - (g)採取改善措施後,城門河的臭味已有所減少,魚類增加亦顯示有所水質改善,不過並不一定適合食用,建議在淤泥及源頭方面着手;
 - (h) 建議學習新加坡處理表面水的方法,以建設綠島 (floating island)的方式處理明渠問題,方法是將污水處理然後排走,可以同時美化及保護環境;

- (i) 要同時留意河底是否污染的源頭,不過源頭在屬於 非點源的機會較大;
- (j) 香港浸會大學的報告只是一個啓示,這次測試是一次性的,未能得出普遍適用的結論;以及
- (k) 城門河的水上活動大部分集中於下游位置,該處的問題並非很嚴重。
- 30. 鄭慶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現時在城門河共設有十個監測站,每月均會進行監測。浸會大學的四個取樣點中,其中一個取樣點較接近環保署的監測站,因此該兩組數據可直接比較,但其餘的取樣點位置與環保署監測站的位置距離較遠,所以不適合直接作比較;
 - (b)污染的源頭分散,亦即非定點源頭(non-point source),城門河兩旁路面的垃圾和油污等可能會被雨水沖往河道引致污染,另外有些村屋的污水可能只經過化糞池便直接排到城門河中;相信污染的源頭不大可能是農場的污水,因爲城門河兩岸並沒有農場;
 - (c) 根據近年的水質報告,城門河的「水質指數」爲「極佳」,水質指數是以水中的溶解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來計算。環保署亦有監察大腸桿菌,但是並不用作計算「水質指數」;
 - (d) 環保署在減低細菌含量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例如就非法排污採取執法行動;將污水渠駁入鄉村範圍內以收集污水,防止亂排污水;改善及提升污水處理設施。在過去十多年間,河水中的大腸桿菌的含量減低了九成;以及
 - (e) 大 腸 桿 菌 的 含 量 在 雨 季 較 高 , 可 能 是 因 爲 大 量 雨 水 將 地 面 的 污 水 沖 入 城 門 河 。
-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謝錦洪先生的

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不斷就非法接駁污水渠等問題進行巡查和打擊,一旦發現污水渠漏水、污水系統阻塞或污水渠接駁錯誤,以致污水流入城門河,環保署會要求相關單位進行修補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b)環保署有在中游抽取樣本化驗,由於這次研究沒有清楚顯示取水點的位置,所以未能確定這些取水點與環保署的中游監測站實際距離有多遠。一般而言,中游的大腸桿菌含量較具代表性,而今年(一月至四月)的樣本屬正常,在每 100 毫升的取水樣本內含有不超過 500 個單位。根據過往經驗,在雨季時的大腸桿菌含量比在旱季時的大腸桿菌含量相對較高;以及
- (c) 環保署的立場是不鼓勵市民到城門河游泳及食用河中的魚類。
- 32.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提問

33. 由於環境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u>衞慶祥先生</u>希望將上述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屆時再邀請環境局派代表出席。

(會後註: 衞慶祥先生表示暫時無須討論上述議題。)

<u>龐愛蘭女士:大埔公路(沙田段)對火炭區居民造成的噪</u>音問題

(文件 HE 24/2011)

34. <u>主席</u>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u>呂兆衛先生</u>及<u>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李開良先生</u> 出席會議。

- 3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自二零零零年公布香港各區的道路交通噪音分佈圖(沙田區), 距今已超過十年, 她要求環保署根據最新的數據修訂上述分佈圖;
 - (b) 對於在御龍山及銀禧花園一帶興建隔音屏障的要求,環保署曾經表示並不可行,她希望邀請該署一同視察該處是否不宜興建隔音屏障;以及
 - (c)警方表示沒有非法賽車的檢控數字,但她在假日收到很多關於非法賽車的投訴,詢問爲何沒有檢控記錄;
- 3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興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未如理想,以禾輋邨源禾路的工程爲例,他表示部門之間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溝通,以致工程的進展緩慢;經過長時間拖延才完成的工程,恐怕與原意有出入,他詢問在諮詢居民方面是否有既定的機制;
 - (b) 非法賽車人士罔顧他人安全,他詢問會否因爲警方 只進行突擊巡查,所以沒有錄得任何個案;以及
 - (c) 認 爲 環 保 署 及 路 政 署 在 建 議 興 建 隔 音 屏 障 前 , 應 該 提 供 更 多 背 景 資 料 供 議 員 參 考 。
- 37. 梁振邦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詢問環保署選擇使用減噪物料興建道路與興建隔音 屏障以減低噪音,在效用上有何分別;
 - (b) 查 詢 環 保 署 在 大 埔 公 路 (沙 田 段)是 否 有 使 用 減 噪 音 物 料 及 其 確 實 位 置 ; 以 及
 - (c) 三年內共有 18 000 宗超速個案,他詢問警方以哪個時段的個案居多。
- 38. <u>呂兆衛先生</u>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噪音分佈圖覆蓋全港,需要大量資源去製作, 他說沙田區內的現有道路大部份已發展得相當成熟,所以與二零零零年公佈的資料應不會有很大差 距;
- (b) 御龍山及銀禧花園一帶的交通噪音水平約爲 76 至 80 分貝,這已經是過去一年最新的數字,不過不同位置、鄰近結構的遮擋與坐向等,都會影響有關噪音的水平,所以此數字只供參考之用,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各種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 (c)上述路段未能興建隔音屏障,是因爲如要有效減低 交通噪音,就必須要興建一個很龐大的隔音罩,而 現時道路兩旁分別爲馬場及港鐵站的設施,並沒有 所需的空間。環保署可以安排時間與議員到現場視 察及討論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 (d) 興建隔音屏障的諮詢過程,是政府先找出噪音水平超標的路段,然後會就建議到區議會作出諮詢及由議會通過。但根據經驗,各部門在諮詢區議會期間,同時亦會就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與當區議員合作收集有關居民的意見,以加強事前的準備工作;
- (e) 現時有些富爭議的路段要同時諮詢其他有關部門, 例如道路兩旁樹木的去留問題,要先在各方面取得 平衡。雖然難度增加,但環保署仍希望與議員及居 民在各方面都能加強溝通;
- (f) 現時在高速公路上,包括整段大埔公路(沙田段),都已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而這已是在道路工程上 一個標準的做法,有助減低噪音;以及
- (g)在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與興建隔音屏障的問題上, 其實兩者各有其效用。低噪音路面物料只可減低約 3至4分貝的噪音,幅度不會太大,隔音屏障則可 減低10分貝或以上噪音,不過隔音屏障若興建在樓 宇發展過於分散的地方,便未必比採用低噪音路面 物料更爲有效。
- 3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40. 主席歡迎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李錦滔教授出席會議。

余倩雯女士:公立醫院病人床位分配及收費問題 (文件 HE 25/2011)

- 41.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走廊的病床沒有緊急救援設施和屛風,建議公立醫院盡量利用屛風分隔病床,以保障病人的私隱;
 - (b) 建議院方安排病人在兩天內轉往大房內的病床,希望院方爲病人提供舒適的環境,讓病人盡快康復出院;
 - (c) 收費方面,若有病人在普通病房住了十天後轉往私家病房,是否整個住院過程都要全數支付私家病房的費用,如果是,會否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公平;以及
 - (d) 建議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舊大樓空置的地方闢建新病房。

42.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如下:

- (a) 他首先對於有病人要睡在走廊上的"加床"上表示 歉意,但表示床位確實不足以應付需求,急症室不 時擠滿等候入院的病人,迫不得已才會加床。此外, 現時醫護人手不足,加床位實際上也增加醫護人員 的工作壓力;
- (b) 認同病人的私隱很重要,醫護人員會盡量利用屏風保障病人私隱。實際上,加床位置就近護士站,方便監察病人的情況。若情況較爲嚴重的病人會獲安排配備氧氣及抽痰設備的正式床位;
- (c) 收費方面,根據政府的收費規定,若頭數天入住普通病房但其後轉往私家病房,則整個住院過程都要

支付私家病房的費用;而此機制是由政府制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只負責執行,因此對收費制度不作出評價。但相信原則是防止私家病房被濫用。不會不鼓勵病人入住私家病房,但由於醫院要收回成本,不會補貼收費,病人要自付所有開支;以及

(d) 舊大樓將會裝修,主要提供日間服務,加上醫護人 手不足,院方無法開設新病房。

黄戊娣女士: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預約問題 (文件 HE 26/2011)

- 43. 由於提問人黃戊娣女士已經離席,由<u>楊文銳先生</u>代 爲發問,問題如下:
 - (a) 如指定診所額滿,電話門診預約系統會自動搜尋區內其他診所的配額,若其他診所有剩餘配額,會如何向系統匯報,以及系統多久更新一次;以及
 - (b) 診所爲綜緩人士及長者設立的專籌的數目及佔所有 配額的百分比。
- 44. <u>潘國山先生</u>關注人手的編配問題。他詢問每間診所的駐診醫生數目及大圍診所每天的當值醫生數目,以及每間診所的長期病患者專籌所佔百分比。根據數據顯示,市民在兩天內成功預約的機會平均有八成,但亦有市民因電話無法接通而經常預約不到,希望可以增加人手改善情況。
- 45. 容 溟 舟 先 生 的 意 見 及 問 題 綜 合 如 下 :
 - (a) 曾經透過電話門診預約系統預約,可能因爲附近的 診所太多人輪候,未能成功啟動尋找配對剩餘名額 的功能。他認爲沙田區的門診服務未能應付人口增 長,例如快將入伙的欣安邨的人口接近 6 000,主要 爲收入較低人士,他詢問當局有否爲此而增加服務;
 - (b) 詢問近年診所額外服務例如洗傷口服務有多少的名額。提供這些服務的原意是讓病人能夠到住所附近的診所接受治理,但這些額外服務會增加門診醫生

的工作量,他認爲有些服務根本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以及

- (c)沙田區只有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假日提供服務, 但每次都額滿,他詢問會否增加資源,在馬鞍山提 供假日門診服務,以減低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壓 力。
- 46. 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基層醫療方面,政府和食物及衞生局的原則是保障 綜緩人士和長者。能夠在兩日內成功預約的長者超 過 95%,數字令人滿意。能夠在兩日內成功預約的 綜緩人士及長者超過 90%,整體成功率則爲 80%。 受資源所限,政府不能承諾任何市民都一定能夠取 得公立診所的預約配額;
 - (b)香港公營與私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比例爲一比九, 政府亦希望維持現時比例,若增加公營配額會引致 公私營醫療失衡。他相信大家都同意自醫管局接手 普通科門診後,服務質素有所提升;
 - (c) 電話門診預約系統會自動搜尋沙田區診所配額並分配給病人,可優先取得配額的綜緩人士及長者只須以身份證號碼識別。若上述兩類人士多番嘗試仍未能取得籌號,可到診所求助,診所會盡力安排;以及
 - (d)基層醫療的發展方向是整體性的,在配合資源和人 手的同時,應推動私營醫療的發展。現時醫護人手 非常短缺,所以醫管局亦有聘請退休醫生或要求醫 生加班,以應付上升的需求。至於並非目標群組的 市民,我們鼓勵他們向私家醫生求診。

黄宇翰先生:精神病患者/康復者住屋問題 (文件 HE 27/2011)

- 47. 黄宇翰先生的意見及問題綜合如下:
 - (a) 詢問房屋署現時是否有任何機制避免不合適的人士

入住公屋,以保障現有的居民不受滋擾。他要求當局解釋訂定環境評估指標的準則供公眾參考;

- (b) 有戶主在入伙後才知道鄰居發出很大噪音,受到嚴重滋擾,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讓獲分配單位的人士先了解鄰居的情況;
- (c) 詢問房屋署在收到投訴之後多久才能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及需要經過甚麼手續及程序;
- (d) 詢問受滋擾住戶的搬遷費用由哪一方承擔;以及
- (e) 如果病人因爲不肯接受治療而滋擾他人,可能會令其他人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他詢問醫管局會否有任何改善措施,他希望局方制定政策保障居民有安樂的居所。
- - (a) 任何人的私隱及尊嚴都應該受到保障,將鄰居資料公開的做法並不妥當,任何人的個人資料都不能隨便公開;
 - (b)無論公屋或私人樓字均有居民受滋擾的個案,而且滋事者並不一定患有精神病,亦沒有理由強制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以及
 - (c) 必 須 在 各 方 面 取 得 平 衡 , 既 要 尊 重 精 神 病 患 者 的 生 活 , 亦 須 保 障 希 望 安 居 樂 業 的 居 民 。
- 49. <u>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u> 生的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對以正面的態度處理此問題,不希望精神病康復者長期困在鐵欄內,希望他們能夠融入社區。現在採取的是跨部門策略,二零一零年年底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福利專員的領導下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協作小組,成員包括房屋署、醫管局、警務處及衞生署,房屋署會先到前線了解情況及作出干預,社署則提供支援,醫管局及衞生署的醫生和護士會協

助評估病者,最後可以安排病者自願搬遷;

- (b) 在程序及手續方面盡量減省文書及文件上的工作, 以最高的效率解決問題,最快可於半天內利用電腦 完成所需程序;以及
- (c) 有關環境評估指標問題的單位,房屋署會預先知會住戶,其單位曾有不幸事件發生或附近有垃圾房等。房屋署亦有特快途徑分配這類公屋予有需要的人士,例如比正常情況快大約年半或免租半年等。

房屋署最後重申該署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處理上述問題,並一直與其他部門充分合作和配合。

50. <u>李錦滔教授</u>同意衞慶祥先生的看法,滋擾者並不等於患有精神病。醫管局在病人出院後會安排社康護士、外展隊等跟進,例如社署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有需要時會將病人的資料轉介醫管局,由社康護士或外展隊跟進,必要時安排當事人入院治療,情況嚴重或有暴力傾向者則直接送往急症室。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28/2011)

- 51.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52. <u>主席</u>報告,已向與會者派發由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製作的無障礙報告,歡迎各位跟進,此外,健康城市聯盟將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在沙田舉行國際性會議,各國代表都會參加。各委員備悉以上報告。

處理商舗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簡報

53. <u>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u>表示爲針對商舖 非法佔用行人路的黑點,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食環署沙 田區環境衞生總監、消防處人員、屋宇署人員及當區議 員梁志偉先生在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向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商舗派發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沙田區議會主席聯署的勸喻信及宣傳單張,呼籲他們不要將雜物擺放在行人路、私人地方及緊急消防通道上,保障市民安全及保持市容整潔,免被檢控。當日共向 29 間食肆的東主或管理人派發勸喻信及宣傳單張,他們都表示會合作,部分東主更即時指示員工移走違規擺放在行人路及緊急消防通道的物品。

54. 食環署、沙田民政事務處、消防處及屋宇署人員先後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三日及三月十日到上述商舖巡視,評估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發現情況已有改善。

資料文件

<u>二零一一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u> (文件 HE 29/2011)

沙田區環境衞生服務概覽 (文件 HE 30/2011)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余倩雯女士、楊文銳先生、龐愛蘭女士、鄧永昌先生、何厚祥先生、韋國洪先生、楊祥利先生、林康華先生、 葛珮帆博士、姚嘉俊先生、羅光強先生及陳敏娟女士此時離席。)

撥款申請

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20/2011)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21/2011)

沙田區清潔衞生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22/2011) 56.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及委員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註:上述撥款於五月二十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5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一年六月